

# 林荫大道下穿泰山路隧道工程项目厂区围墙 修复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林荫大道下穿泰山路隧道工程项目厂区围墙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林荫大道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设计人（全称）：艺卓鼎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林荫大道下穿泰山路隧道工程项目厂区围墙修复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工作，项目地点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林荫大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设计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部、省和市的相关设计规范、规定及要求。

2.4 设计过程中若遇国家强制性标准更新，设计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按新标准执行，因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合同。

3.2 本合同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中标通知书。

3.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工程造价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工程名称：林荫大道下穿泰山路隧道工程项目厂区围墙修复工程

4.2 设计范围：对林荫大道下穿泰山路隧道工程项目厂区围墙修复工程涉及的厂区围墙、地面、门卫室等进行修复设计，使各厂区围墙重新围蔽，区域内的排水系统修复进行施工图设计

4.3 设计阶段：施工图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
|----|------------|----|----------|--|
| 1  |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图纸 | 1  | 签订合同后3天内 |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有关事宜               |
|----|---------|----|-------------|--------------------|
| 1  | 施工图图纸   | 6  | 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 | 并提交电子文档(PDF、CAD格式) |

第七条 费用

7.1 收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以及结合报价确定。本合同暂定总价为231803.20元，具体计算方式为：本工程设计费=[(工程预算造价/10000-500)×(38.8-20.9)/(1000-500)+20.9]×10000×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折扣率(0.92)。

7.2 上述计算方式中的工程预算造价最终由桂城街道财政审价确定预算编制报告，按预算编制报告确定工程预算造价，但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231803.20元为限。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按约完成本合同设计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交成果材料后，待工程预算造价确定后，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供足额有效发票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用。

8.2 设计人收款时必须出具属地有效发票。

8.3 发包人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启动付款审批手续或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支付成功以到账为准。若因乙方原因迟延提交足额有效发票等申请付款资料的，甲方付款日期做相应的顺延，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8.4 设计人确认收取合同款的账户为：

账户：艺卓鼎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13206602787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甲秀支行

8.5 本项目设计费的支付主体为第1项：

1、发包人；

2、鉴于本项目采用委托代建工程形式，本项目设计费由\支付。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逾期违约责任，不作任何费用补偿。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属发包人责任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工作量以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的，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支付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但设计人无权因此单方解除本合同。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

设计文件不及时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双方可协商酌情补偿。

9.1.5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 9.2 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出现9.1.1、9.1.2、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的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人不另行收费。如在收到修改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或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规定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设计费，同时设计人应按本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9.2.3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如逾期超过20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设计费，同时设计人应按本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9.2.4由于设计人员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承担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整改费用、第三方索赔款、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支出。

9.2.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权终止或提前解除合同，否则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约定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20%支付违约金。

9.2.6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两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的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参加施工中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在两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

定。

9.2.7 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设计人为设计工程所编制文件的知识产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一切知识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设计人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设计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及设计成果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设计人侵犯知识产权应承担的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损失、行政机关罚款、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以及第三方索赔等全部支出。

## 第十条 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提供、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修改或终止或提起解除而失效。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12.3 设计人应派驻代表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代表为发包人提供不少于3次现场咨询服务，本合同服务费已包含于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捌份，发包人执陆份、设计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函件等文件均应按本合同落款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变更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寄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以当面送达的，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以电子方式送达的，对方收到即视为送达。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盖章）

经办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5.27

设计人：艺卓鼎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马场镇国际数字化文化产业园一期（泰豪E时代）  
租赁写字楼1号2层

邮政编码：

电话：

签订日期：2026.5.27